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申請及執行公視學生劇展辦法

本辦法經電影創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旨在規範本學系學生申請與執行公共電視「學生劇展」委託製作案申請資格及相關責任義務，並確保相關行政程序及經費使用符合規定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資格：

1. 須擔任申請案之**導演**。
2. 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**在籍學生**。
3. 至少剩餘三個在學或休學學期。
4. 未積欠系辦勞動服務時數。
5. 未積欠器材室賠償金。
6. 未曾有學期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/2。

(二)申請案須聘請一名**學系製片**，且為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**在籍學生**，負責協助「演職人員勞務承攬契約」及校內經費核銷相關事宜。

(三)申請案依公視規定聘請**製作人**（即本校計畫主持人）：

1. 學士班學生申請，統一由系主任擔任。初審通過後，可另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製作人。
2. 碩士班學生申請，請自行徵求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請申請人最遲於公視申請截止日前一週，提供以下資料至系辦，審查申請資格。

1. 「學生劇展申請切結書」（附件 1）。
2. 「企劃書」內容應含：片名、製作團隊、創作動機、故事大綱、分場大綱，及改作同意書（原創劇本免付）。

(二)資格審查通過後，請製作人簽署公視提供之「同意書」。

(三)簽署完成之「同意書」提交系辦加蓋**系章**後，由申請人繳回公視。

四、責任義務：

(一)初審後複審前：

1. 導演應完成公視要求之複審文件。
2. 導演應與製作人討論提案內容。
3. 導演或**學系製片**應與系辦初步討論預算規劃。

(二)通過複審後：

1. 導演負責作品創作層面，確保製作計畫按合約進度進行，定期向製作

人及學系辦公室回報製作進度。

2. **學系製片**負責校內經費管理及核銷，至少於開拍前4週至學系辦公室討論經費規劃，確保經費使用依校內規範申請及核銷。

(三)拍攝前應繳文件：

1. 預算表(含借支單、請購單)。
2. 有支給酬勞演職人員之「勞務承攬契約」

(四)拍攝完應繳文件-(請於拍攝結束1個月內繳交)。

1. 核銷明細表。(明細表應分類，且要有：編號、憑證日期、項目、金額、用途)
2. 支出憑證正本。(發票、免用發票收據、領據...等)。

五、編列製作人費用(即本校計畫主持人費)及行政管理費：

(一)行政管理費：依照本校《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》第四條，按計畫經費提列10%，其中75%分配學校，25%分配本學系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費：計畫經費1.5%為計畫主持人費，另須編列其補充保費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應從校內相關法規或於系務會議討論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公視學生劇展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姓名：	學號：
連絡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
片名：	
系辦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原因：_____	
審查人：_____	

一、申請條件審查：

本人確認符合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申請及執行公視學生劇展辦法」中申請條件的規定，具備以下條件：

導演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- (1) 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在籍學生。
- (2) 至少剩餘三學期之在學或休學學期。
- (3) 無積欠系辦勞動服務時數。
- (4) 無積欠器材室賠償金。
- (5) 未曾有學期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/2

學系製片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至少一名學系製片為本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在籍學生，負責協助「演職人員勞務承攬契約」及校內經費核銷相關事宜。

二、責任義務

(一) 初審後複審前：

1. 導演應完成公視要求之複審文件。
2. 導演應與製作人討論提案內容。
3. 導演或學系製片應與系辦初步討論預算規劃。

(二) 通過複審後：

1. 導演負責作品的創作，確保製作計畫按合約進度進行，並定期向製作人及系辦回報製作進度。
2. 學系製片負責校內經費管理及核銷，至少於開拍前 4 週，與系辦討論經費規劃，確保經費使用符合校內規範。

(三) 拍攝前應繳文件：

1. 預算表（含借支單、請購單）。
2. 有酬勞之演職人員的「勞務承攬契約」。

(四) 拍攝後應繳文件（請於拍攝結束 1 個月內繳交）：

1. 核銷明細表，分類整理，包含編號、憑證日期、項目、金額及用途。
2. 支出憑證正本（發票、免用發票收據、領據等）。